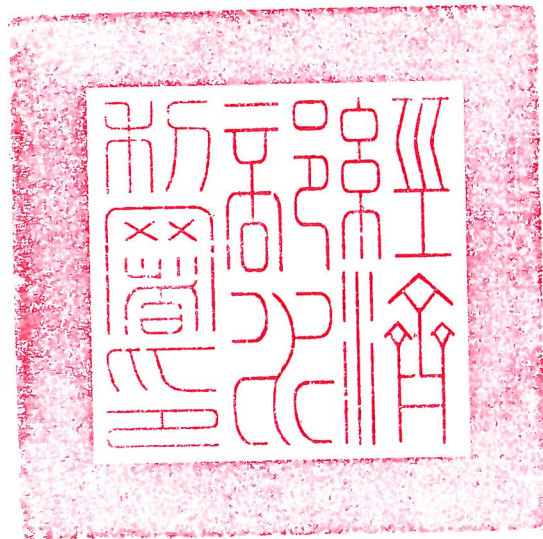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 10606035290 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十一點

署長賴建信